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陳學志院長(郭鐘隆副院長代)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

田秀蘭主任、李宜玫教授、李佳儀同學、周麗端主任、林逢祺主任(陳永昌助教代)、張德永主任、胡益進主任(高振楠助教代)、陳心怡主任、陳明溥所長、曾元顯所長、楊世瑞校長、蔡今中主任、蔡居澤主任(陳翊芸助教代)(依姓氏筆劃排序)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教育系所新開及調整課程科目	教育系所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之一： 心輔系所調整課程科目	心輔系	照案通過，有關課程整併後，仍請考量原學生需求開課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之二： 心輔系調整碩士班課程架構	心輔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三： 修訂本校「學校心理學學分學程」課程表	心輔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 修訂本校「大數據資料與數位評量學分學程」課程表	心輔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五： 衛教系調整部分課程科目案	衛教系	修訂後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六： 衛教系修訂學士班課程架構	衛教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七： 人發系調整課程科目案	人發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八： 教育學院新開課程科目案	教育學院	與開課老師再確認課程名稱後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九： 學習科學學位學程擬調整課程科目	學習科學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 圖資所擬調整課程科目	圖資所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一： 有關本院新設立大一大二不分系之名稱、課程及分流原則	教育學院	修訂後通過	已陸續規劃中
提案十二： 社教系擬新開課程科目	社教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三： 圖資所106學年度第1學期「資訊檢 索研究」等3門課程擬申請遠距課 程	圖資所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同意備查。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擬新開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教育學院因應碩博生學術發展及國際化政策需要，擬新開院級英語授課課程「教育研究論文寫作」；另配合開辦英語授課需要，擬新開院級「高級教育統計學(甲)」、「教育統計學(I)」、「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英語課程。
- (二) 「教育研究論文寫作」前已先簽奉核同意於106學年第一學期開課，並於本次會議補追認，本案之科目修訂表及新開課程大綱詳如附件1。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系所

案由：教育系所擬新開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教育系所因應課程需要，其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專班擬新開「研究資料處理與分析研究」、「學校革新趨勢研究」等2個科目。
- (二) 本案經教育系所107年3月1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新開課程大綱及該班課程架構表詳如附件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 由：心輔系所擬調整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心輔系因應課程需要，擬調整「質的研究」等3個科目(更改學分及必選修)，停開「教學評量與輔導」等15個科目(5年未開課)。
- (二) 本案經心輔系107年3月8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及更改學分課程大綱詳如附件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 由：心輔系擬修訂該系轉系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為配合本校母法規定及轉系作業改為線上申請，並參考系上近年來甄選工作之進行，心輔系擬修訂該系轉系辦法。
- (二) 本案經心輔系107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本辦法修訂後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教系**

案 由：社教系擬新開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社教系之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專班因應課程需要，擬新開「論文寫作」科目。
- (二) 本案經社教系107年4月9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與課程大綱詳如附件5。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本班未來可考量朝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多元方式規劃，俟研擬相關辦法後，本課程可再調整納入技術報告寫作。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發系**

案由：人發系擬新開及調整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教務處配合營養組之組織調整至生科學院，已從課務系統直接停開營養組課程共63個科目，但其中「食品備製」、「食品備製原理」、「食品加工」、「飲料管理」、「烘焙學」、「烘焙實習」、「飲食文化」等7個科目將另與生科學院協調後再確認是否停開。

(二) 人發系另調整「家庭專題」等4個科目(更改學分)；停開「家庭諮詢」等5個科目；及新開「家庭心理學」。本案經人發系106年11月28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新開課程大綱及課程架構表詳如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惟說明事項(一)所提7個科目，同意依人發系後續之協調結果。

提案六之一：

提案單位：人發系

案由：人發系擬修訂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及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人發系因系必修課程學分數由原2學分改為3學分，因此家庭組及幼教組之必修學分數由原39、44學分調整為40、45學分，調整前後之必選修學分數如下表。

適用入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系/組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選修本系/本組之最低學分數	可自由選修之學分數		
107	修正前	28	家庭組 39 幼教組 44	家庭組 36 幼教組 30	家庭組 25 幼教組 26	128
	修正後	28	家庭組 40 幼教組 45	家庭組 35 幼教組 30	家庭組 25 幼教組 25	128

(二) 本案經人發系106年11月28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課程架構如附件詳如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公領系

案由：公領系擬調整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公領系因應課程需要，擬調整「倫理議題與思辨專題研究」等5個科目(改學分及必選修)；學生事務碩專班擬調整「學生發展方案設計研究」等7個科目(更名及及必選修)。
- (二) 本案經公領系107年3月29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新開課程大綱及課程架構表詳如附件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習科學

案 由：學習科學學位學程擬新開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學習科學學位學程為因應學生發展需要，擬新開「機率導論」、「認知心理學」、「線性代數」、「專題討論」等4個科目，其中「機率導論」、「認知心理學」、「線性代數」為本校現有課程，在原課程架構不變下，本學位學程已有師資可授相關課程，爰此擬由本學位學程新開此門課程。
- (二) 本案經學習科學107年3月28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新開課程大綱詳如附件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圖資所

案 由：圖資所擬調整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圖資所圖書資訊學碩專班因應課程需要，擬調整「社會科學研究法」、「館藏發展」等科目(更名)、新開「分類與編目」等4個科目。
- (二) 本案經圖資所107年3月27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及課程大綱詳如附件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圖資所

案 由：圖資所擬修訂圖書資訊學在職專班(週末班)畢業學分數，並自107學年度起實施，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圖書資訊學在職專班(週末班)畢業學分數及適用入學年度如下表，本班畢業學分數調整與日間碩士班相同：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
--------	------	------	------	---------

107	修正前	9	21	0	30
學年度	修正後	9	18	0	27

(二) 本案經圖資所107年3月27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課程架構如附件1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圖資所

案 由：圖資所擬申請大專院校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為因應數位課程認證需要，圖資所107學年度第1學期擬申請「圖書資訊學研究」(週末班)、「圖書資訊系統與雲端科技」(週末班)改以遠距課程教學方式授課。
- (二) 106學年度第2學期擬將「分類與編目」及「人資互動研究」等2門課申請大專院校遠距教學課程，本案已另簽案同意補提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 (三) 本案經圖資所107年3月27日及106年12月19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4門課之教學計畫大綱如附件11。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復諮所

案 由：復諮所擬新開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復諮所因應課程需要，擬新開「復健諮商研究實務(一)」、「復健諮商研究實務(二)」等2個科目。
- (二) 本案經特教系所107年3月22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新開課程大綱詳如附件1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復諮所

案 由：復諮所擬修訂「復健諮商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為利學生選修課程，選修課程進行以下調整。
 1. 擬新增復諮所「諮商理論專題研究」2學分課程，可與現有「諮商理論」課程擇一修習；
 2. 擬新增復諮所「諮商實務專題研究」2學分課程，可與現有「諮

商技術」課程擇一修習；

3. 擬新增特教系「身心障礙者職業復健」2學分課程；

4. 擬刪除復諮所「工作開發與就業市場分析」2學分課程。

(二) 新增兩門復健諮商研究所開設之諮商課程屬於選修性質，有助於提高不同系所學生課程選擇彈性；在不影響學生權益、不增加學生學分負擔的前提下，縮短修完學程所需之時程，提高修習本學程之意願。惟總學分數仍須維持至少20學分之規定。

(三) 本案經特教系暨復諮所107年3月22日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改後之學程修習科目表詳如附件13。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配合本校學務處將開辦「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本院之前開設之「高齡者健康促進與照顧服務學分學程」擬併於該學程，原修課學生一併改修前揭學程，且已修習之課程可抵其學分數。

九、散會(13:20)